

# 大華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

- 一、 大華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依大華科技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
- 二、 本會以研議審訂本系各學制課程架構、學程設計、選修課程規劃，並定期檢討或修訂，俾以發揮特色教學研究發展重點，並能落實本系教學的宗旨。
- 三、 本會設置委員方式如下：  
系主任為召集人，委員由各學程老師推選一員組成，再由委員互相推選副召集人一員。
- 四、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採學年制，連選得連任。
- 五、 開會時系主任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 六、 本會業務由課程規劃委員會副召集人負責承辦，並由系助理協辦。
- 七、 本會固定於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並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
- 八、 本會之決議，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生效。
- 九、 本會得經會議決議委請本校專任教師進行課程發展之專案研究。
- 十、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指導，報告或說明。
- 十一、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